

(GF—2017—0201)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康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舞钢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舞钢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包括临时设施、路基、路面、涵洞及道路交通标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 36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鹏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浩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张鹏飞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否。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0天。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3%的合同价格；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仲裁方式解决：

向舞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